**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相关要求**

西体研[2016]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根据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三个专业领域采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形式，校内以学院相应系部教学与训练单位授课比赛形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运动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校外以学院外相应的高等学校及中小学校、运动队或项目管理中心、体育健身场馆、社区体育活动中心等教学实习与实践基地进行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学实习与实践等。

二、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活动是在学院相应教学与训练单位和学院外建立的教学实习与实践基地进行的。一般在第3学期安排执行，时间不少于1年。

三、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教学实习实行院内导师和院外导师的双导师指导制度。

（二）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制定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三）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部有关的规定，按照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实施实习活动；实习与实践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四、教学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院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研究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2．对研究生的教学实习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

3．积极配合院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4．协调处理研究生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问题；

5．及时向研究生部教学实习办公室反馈各研究生教学实习小组的实习情况，指导研究生撰写教学实习与实践总结报告，提出教学实习与实践改革建议与措施。

（二）院外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制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工作计划，具体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活动；

2．负责教学实习研究生的日常思想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和有关管理工作；

3．根据研究生教学实习成绩考核内容和评定标准，客观地评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成绩；

4．指导研究生撰写教学实习与实践总结报告。

五、教学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一）考核内容

1．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实习态度、组织纪律、自我管理能力；

2．研究生制定教学实习与实践工作计划、实习文件的能力；

3．研究生参与教学实习的数量、质量及在教学实习工作中应用体育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的情况；

4．研究生在教学实习工作中参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与能力；

5．研究生在教学实习单位的评价。

（二）成绩评定的方法

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的总成绩由院内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和院外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院内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占教学实习总成绩的40%，院外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占教学实习总成绩的60%。

教学实习与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的实习文件包括：

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研究生个人教学实习总结报告；

其他有关教学实习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教学实习成绩为不合格或取消。

1．违反学院和实习单位有关教学实习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情节严重者。

2．未经研究生部教学实习办公室和指导教师同意，擅自外出，不在教学实习单位者。

3．无故缺勤累计2次（含2次）以上者。

4．不参加教学实习或不认真进行教学实习与而弄虚作假获取成绩者。